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之规定，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及需报批的重大事项。

本制度所指“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它特殊原因有权向公司要求报送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确因工作需要须知悉相关信息的单位、人员。

对外报送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申报产品专利项目及申请相关资质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报送信息的监管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

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应当向接触到公司信息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出示防控内幕交易的书面提示，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八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或晚于公司披露该信息。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规定如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